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盛泰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
12年3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1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張貼該裁定於
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外網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
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						
112年度除字第29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盛泰化工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分行	三力企業社	112年3月15日	54,600元	0000000